

中國文化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選課注意事項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相關法規：本校選課須知、本校選課辦法。
- **新生**請先確認選課清單中是否有外文、語文實習、電腦、通識等課程。
- 轉學生及曾休學者 請確認適用哪一學年度之「必修科目表」
- 重修學年課程 若只需重修上學期，須自行刪除下學期

壹、通則

1. 畢業學分數 135。

2. 每學期可選學分數：

◇ 1-3 年級：下限 10 學分，上限 25 學分

◇ 4 年級：下限 9 學分，上限 30 學分

◇ 延畢生：至少選 1 科目

◇ 備註：具教育學程、應屆畢業生身分者，第 1 階段選課可加修至 30 學分，具輔系、雙主修身分者，則可加修至 28 學分。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可於第 2 階段選課加修至 30 學分。

3. 至外系選修專業課程：

自 99 學年度起本系承認外系專業科目 **9** 學分，通識科目及共同科目多修不列入外系學分，亦不承認於畢業學分。

4. 先修條件：課程是否有先修或擋修之限制，

5. 全學年課程：上下學期均需修習，不得倒修，不可更換班別、組別，重修無此限制。如僅修習一學期或任何一學期不及格，其已修及格之學分數，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6. 實驗、實習之課程：未修正課者，不得先修實驗、實習課程。

7. 重補修：重修上學期補上學期，重修下學期補下學期；不得修習單學期的課程 補學年課之上或下任一學期。

8. 重複修習：同一課程已修習或已辦抵免，不得重複修習；但「體育：興趣選項」課程可以在不同學期選同一課程。

9. 衝堂科目：不得修習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衝堂科目未辦更正者，以 **0 分** 計算。

10. 學費繳交：未於規定時間內繳清所修課程學分費者，由教務處逕行刪除其缺繳學分費之課程；未依規定辦理選課者應予勒令休學，已逾休學年限者勒令退學。

貳、修課須知

A.本系專業課程：

課程	修課規定	備註
全學年課程 變更選課班級	1.因上課時間衝突等特殊情形，經核准方可變更。 2.範例： 上學期已修習之課程，下學期課程與必修課程衝堂(無其他課程可選)，才可提出申請。	選課前先繳交「選課變更申請書」至大義 704 機械系，核准後於選課時間系統變更。 未經核准者亂選課將逕行刪除課程
先修課程	1.所謂「先修科目」 只要求曾修過 但不要求是否及格 若是 學年課 則必須上、下學期皆曾修習 2.「先修科目」另行公告	說明： 1.「工程數學」的先修科目是「微積分」。 2.「微積分」一年級上學期不及格，下學期必須繼續修，二年級才可以修「工程數學」。
同年級之 必修課換班	1.全學年課程以選修同一班級為原則 2.因上課時間衝突、重補修者 須經主任簽准變更。	至大義 704 機械系 人工辦理 選課前先繳交「選課變更申請書」 1.上、下學期 選課清單 2.請欲加選課程之 任課教師簽名 3.經系主任審核簽准 未經核准者亂選課將逕行刪除課程
跳修 高年級課程	不得修習高年級課程。 開放低年級選課科目 另行公告。	
必修 課程	1.第 1 次修習：必須修習 本班課程。 2.重修、補修：不受 A、B 班限制。 3.不可至外系修習。	情形特殊須換班者 須經主任簽准。
選修 課程	1.不得上修高年級課程， 開放低年級選課之課程另行公告。 2.同年級 A、B 班課程可自由選修。	請參照「先修科目表」。
實驗課程	依分組上課。 未修正課者，不得先修實驗、實習課程。	未依分組別選課，將逕行刪除課程。
普通物理學 (上 3 下 3)	重修、補修 可至以下學系選課 注意是否為學年課 學分數是否相同： 電機系 應數系 大氣系 化學系 地質系 物理系	1.左列以外學系之物理課程不承認。 2.重修、補修 時 若補修學系學分數多於本班學分數， 溢修之學分 納為選修學分 可全部採計納入 135 畢業學分。
普通物理實驗 (上 1 下 1)	重修、補修 可至以下學系選課 注意是否為學年課 學分數是否相同： 電機系 應數系 大氣系 化學系 地質系 物理系	1.左列以外學系之物理課程不承認。 2.實驗、實習之課程，未修正課者，不得先修實驗、實習課程。
微積分 (上 3 下 3)	重修、補修 可至以下學系選課 注意是否為學年課 學分數是否相同： 電機系 資工系 化材系 紡織系 應數系 大氣系 化學系 地質系 生科系 物理系	1.左列以外學系之微積分課程不承認。 2.重補修時若補修(應數系 8 學分) 他系學分數多於本班學分數， 溢修之學分 納為選修學分 可全部採計納入 135 畢業學分。
選課更正	依教務處規定之准許更正事由執行，不符規定者歎難處理。	
棄修	期中考過後 每學期至多申請 2 科且棄修後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學分數。	

B、中國文化大學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修習要點：

(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104.05.22 版

- 一、本校自 102 學年度起，共同科目分為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際情勢；通識課程依「語文」、「人文學科」、「社會科學」、「自然科學與數學」等四大領域分類。
- 二、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基本修習原則：**多修不列入畢業學分亦不列入外系學分。**

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		修習原則	說明
共同科目	體育	必修：「大一體育」1 學年 必修：「體育：興趣選項」4 學期	缺「大一體育」 不可以用「體育：興趣選項」補。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國際情勢	必修：1 年級 1 學期	106 學年度起改選 MT6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1) 機械系「軍訓：XX」不計入畢業學分
	機械系 【工程倫理】 【中華文化專題】		0 學分，為畢業門檻，當掉要重修。
	服務學習	1. 大一必須修 1 學期「SL10 校園公共服務學習一」。 2. 大二以上於在學期間至少應修 1 學期「服務學習」，始得畢業。 3. 大二以上「服務學習」得選擇「SL21 校園公共服務學習二」、「專業課程服務學習」、「學生社團與社區服務學習」任一項服務學習。 4. 可以 2 學期都修「校園公共服務學習」。	機械系 2 年級開 專業服務學習課程「J090 教育機器人教學實務與應用」 機械系 4 年級開 專業服務學習課程「6123 機器人學」 授課教師 會帶同學到校外 服務學習 可以選修其他系開課之 專業服務學習課程 列入外系學分
語文	國文	必修，1 年級，1 學年 4 學分	★六選一，以英文為主， ★大一新生 入學考試英文成績達平均分數以上得修習其他外文。 ★ 無論修任何語言 都必須通過檢定考試
	外文	必修，1 年級，1 學年 4 學分	
	外語實習	必修，1 年級，1 學年 2 學分	

三、通識課程修習原則：**多修不列入畢業學分亦不列入外系學分。**

通識課程 指代號 **CE** 開頭 之課程，不含國文、外文、語文實習、歷史及電腦課程。

4 年級學生	未 修滿通識課程 12 學分	每學期 可修習 3 門 通識課程
	已 修滿通識課程 12 學分	1、第一階段 不可再選課。 2、如修習通識領域錯誤或欲以自然通識重補修電腦領域課程、人文通識補修歷史者，可於第一階段選課時間持 選課更正單 至教務組選課。
其餘學生		每學期 最多修習 2 門 通識課程。

通識課程 CE		修習原則	說明
人文學科	歷史	必修 1 學期 2 學分	四選一必修 (108 學年度起停開，以人文通識或跨域-人文課程中與歷史相關者替代)
	文學	依學系領域規定選課	機械系 3 科 6 學分
	文明思想		
	藝術		
社會科學	政治	依學系領域規定選課	機械系 2 科 4 學分
	經濟		
	社會		
	心理		
自然科學 與數學	電腦資訊	必修，1 年級，1 學年 4 學分	機械系 CF11 或 CF12 選 1 科 CF15 資訊：Visual Basic 必修 (106 學年度起停開，以自然通識或跨域-自然抵免)
	自然科學	依學系領域規定選課	機械系 1 科 2 學分 若有 CE45 通識：化學 勿再選
	數學		

(一) 工學院開課之「CE12 自然通識：科技發展與人物」**工學院學生修習 不計入畢業學分。**

(二) 本系專業課程與通識課程名稱相同或相似者，不計入通識學分。例如：

專業課程	通識課程	專業課程	通識課程
普通物理學	自然通識：物理學	統計學	自然通識：統計學
普通化學	自然通識：化學	西洋政治思想史	社會通識：西洋政治思想史
生命科學概論	自然通識：生命科學	經濟學	社會通識：經濟學
微積分	自然通識：微積分	心理學	社會通識：心理學

四、10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修習學分合計：28 學分 **多修的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語文領域必修：10 學分 (國文 4 學分) (外文類 6 學分)

其他 領域：18 學分 (歷史 2 學分) (電腦 4 學分) (人文 6 學分; 社會 4 學分; 自然 2 學分)

五、共同科、通識課程、電腦課程 **多修的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共同科 課程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修習規定	主開系所
語文 領域 必修 10 學分	國文	國文(4)		必修 六選一 (必修) 必修 1 科	中文系
	外文	英文(4)	以英文為主， 大一新生入學考試 英文成績達平均分數 以上得修習其他外文 外文一套 同一語言 6 學分		英文系
		日文(4)			日文系
		韓文(4)			韓文系
		法文(4)			法文系
		德文(4)			德文系
俄文(4)	俄文系				
語習	語文實習	必須同 外文 課程	必修		
必修 2 學分	歷史	歷史：中國通史(2)		四選一 (必修) 必修 1 科	史學系
		歷史：中國現代史(2)			
		歷史：中國文化史(2)			
		歷史：中國近代史(2)			

通識課程 領域查詢	<p>▶ 課程 / 課表查詢 ▶▶ 課程查詢</p> <p>課程查詢 班級課表查詢 教師課表查詢 學生課表查詢 教室課表查詢</p>			
	學年	104 學年	學期	上學期 ▼
	學院	全部學院 ▼ <input type="checkbox"/> 含推廣課程	系所	全部系所
	年級	全部 ▼	科目代碼 授課分組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請用四碼科目代碼及兩碼)
	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	通識其他領域 ▼ 分類	科目名稱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 (可輸入部份名稱)
	必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全部 <input type="radio"/> 必修 <input type="radio"/> 選修	老師姓名 人員代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 (可輸入部份姓名或老師人)
	主科類別	全部 ▼	課程性質	全部

電腦課程查詢

課程 / 課表查詢 >> 課程查詢 | 節次與時間對照表 |

課程查詢 | 班級課表查詢 | 教師課表查詢 | 教室課表查詢 |

進階查詢...

學年	101 學年	學期	上學期
學院	全部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含推廣課程	系所	全部系所
年級	全部	科目代碼 授課分組	(請用四碼科目代碼及兩碼授課分組)
共同科目	電腦課程	科目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關鍵字 (可輸入部份名稱)
必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全部 <input type="radio"/> 必修 <input type="radio"/> 選修	老師姓名 人員代號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關鍵字 (可輸入部份姓名或老師人員代號)
主科類別	全部	課程性質	全部

註1:查詢上、下學期課程，必須輸入任一條件，才可查詢課程
 註2:查詢暑期課程，可以不用輸入任何條件，即可查詢課程

查詢

C、「基礎電腦」課程注意事項：

一、「基礎電腦」課程為大一必修課程，須修習 2 門不同之課程，共 4 學分。

二、機械系學生--

大一上學期必修：「CF11 資訊：資訊概論」或「CF12 資訊：資訊與網路基礎」二選一。

大一下學期必修：「CF15 資訊：Visual Basic 程式設計」。

※ 承辦單位校內電話分機：資管系 35905、資工系 33505

D、外文領域《大一外文》&《語文實習》課程注意事項

所有的學年課：1.第1次修習不可以先修下學期再修上學期；上、下學期顛倒修習，學分不算。
 重修時無上下學期之順序。
 包含大一體育 2.不及格重修時必須修上學期補上學期、修下學期補下學期；
 不得修單學期課程補上下任一學期。

課程名稱	上學期 第一階段不開放選課 CB21 外文：英文 ：大一必修課程，上學期2學分、下學期2學分。 CB36 外文：英語實習 ：大一必修課程，上學期1學分、下學期1學分。
能力分班	1.《外文：英文》、《語文實習》 均採能力分班授課，學生只能上網選同等級之班別。 英文能力等級在選課清單上方（身分別）； 轉學生無等級時，學生則可視自己程度自選。 2.學生可自行上選但不可自行下選， 如A級學生不可選B或C級班別，而C級學生可直接自行上選B級或A級班別。 上選--可直接於網路上自行選課。 下選--若有降等級之需求，程序如下： 至通識中心下載「調降英文等級申請單」，於選課期間經原任課教師簽名同意交至大恩10樓通識中心辦理。
修課規定	4.外文領域課程為學年課程，以選修同一班級為原則。 因上課時間衝突等特殊情形經核准變更修習班級者及統一教學進度之課程不受此限。 5.修習外文領域之「正課」、「語文實習」，必須是同一種語言，不可分語種修習。 例：正課若為日文者，則須搭配修習《日語實習》。 6.其他有關語文實習課程未盡事宜，請參閱「語文中心作業規程」。 大一英文課程則依校訂一般選課辦法。
一套語言 6學分	無論修習任何一種語言之《外文：XX》+《語文實習》 1.必須同一種語言《外文：XX》4學分+《語文實習》2學分 一共6學分都拿到才可列入135畢業學分。 2.中途換語言者，學分重新計算，前面得到的學分不列入135畢業學分。
承辦單位 校內分機	「外文：英文(CB21)」課程--請洽英研所 23805； 「外文：英語實習(CB04、CB05)」課程--請洽語文中心 24405； 「外文：日文(CB06)」、「外文：日語實習(CB07、CB08)」課程請洽日研所 23205； 「外文：法文(CB15)」、「外文：法語實習(CB16、CB17)」課程請洽法文系 23905； 「外文：德文(CB12)」、「外文：德語實習(CB13、CB14)」課程請洽德文系 24205； 「外文：韓文(CB09)」、「外文：韓語實習(CB10、CB11)」課程請洽韓文系 23305； 「外文：俄文(CB18)」、「外文：俄語實習(CB19、CB20)」課程請洽俄文系 23505。

E、《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選課注意事項

一、體育課程：大孝館 503 室體育系辦公室

<p>體育 選課程序</p>	<p>第一階段： 大一學生：「大一體育」採隨班開課，一年級同學無須上網選。 「體育：興趣選項」只要畢業前修習 4 個即可。每學期至多 2 門。 大二~大四學生： 1.於學校公告選課時間內自行上網，選填 6 個興趣選項課程， 依《體育》課程表之運動項目、班別進行選填。 2.選填興趣課程時必須注意所選課程是否有衝堂的情形發生。 3.當學期只須重修或補修一年級體育課，無須選修興趣選項體育課程者，於該階段選課。 第二階段： 1.第一階段選課未選到體育課或衝堂者，於此階段選課；依上線時之缺額，先選先上。 2.加選第 2 門體育課者，須自行於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先選一門體育課後，於本階段（按學校公告之第二階段選課日期）之最後 3 天【注意學校首頁公告】，攜帶《選課清單》、《體育課加(退)選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至大孝館 503 室體育系辦公室辦理。(表格請至體育室網頁下載)</p>
<p>體育 課程類別</p>	<p>0099 大一體育：大一必修之學年課程，上學期 0 學分、下學期 0 學分。 「體育：興趣選項」：學期課程，0 學分。只要畢業前修習 4 個即可。 每學期 2 學分之「體育」選修課程，機械系不計入畢業學分。 『活力健康班』課程：不可抵免興趣選項體育課程。 可以抵免大一體育（抵免上學期或下學期 均可）</p>
<p>體育 選課原則</p>	<p>1.「大一體育」為全學年課程，若不及格， 需上學期補上學期、下學期補下學期，（限補修大一體育）。 2.「體育：興趣選項」課程：可於不同學期重複選修相同項目。 每學期最多加選 1 門，意即一學期最多修 2 門課。 同一學期之 2 門課程項目不得相同。 4.「體育：興趣選項」若不及格：得於次學期起選修任何科目，畢業前修滿 4 個即可。 5.選修體育課程，無論有無適當課程或時段皆須於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選課完畢， 無特殊理由者不得於其他時間辦理選課。 6.選修進階課程-- 應修畢該科目初級課程方可選修。 7.若於二、三年級任一學期中未選修體育課者， 不得於往後任一學期同時選修 2 門「體育」課，得於四年級上、下學期修課。 例：若於 二下 未修體育課者，不得於 三上或三下 任一學期選修 2 門體育課， 得於 四上 時再修體育。 8.大四學生或延畢生 - 無論任何年級 每學期至多修 2 門體育課程。</p>
<p>自強班</p>	<p>自強班 為特殊體育教學，一般學生不適合修習，身心障礙者，請選修自強班。 第一次上課時請持相關證明文件交予授課老師查驗。</p>
<p>上課地點</p>	<p>1.除「保齡球」外，體育課程全部於陽明山校本部上課。 上課場地於學期開學前二日公佈於學校網站首頁、體育室網頁、大孝館、體育館入口處及大義館。 2.保齡球上課地點：圓山保齡球館（台北市中山北路5 段6 號TEL: 02-2881-2277）或中正保齡球館（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392 號 TEL:02-28360101）。 第一週上課集合地點於體育館2 樓前廣場。 3.「保齡球」課視活動局數需要酌收費用。</p>

收費	<p>1.選修興趣選項「游泳」課程者需繳交『游泳池場地維護費』800 元整。</p> <p>2.修大一體育課程，課程內容包含5 週游泳課，需繳交『游泳池場地維護費』600 元整。</p>
----	---

二、軍訓課程：

<p>大恩館 軍訓室 分機 14706</p>	<p>1.《MT6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際情勢》課程：一年級 單學期 必修課程，0 學分。</p> <p>2. 欲報考預官者，應修足四個學期軍訓。詳情請洽教官室。</p> <p>3.每學期 2 學分 之「軍訓」選修課程，機械系不列入畢業學分。</p> <p>4.106 學年度起更名為「MT6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1)」。</p>
-----------------------------	---

中國文化大學 工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 必修科目表 104年起 入學新生實施

必修類別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規定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通識科目	國文		4	2	2							
	同一語言	外文類	4	2	2							六種語言選一種
		外語實習	2	1	1							(同正課)
	歷史類		2	2								四選一課程
	電腦資訊類		4	2	2	(CF11 或 CF12) + CF15 資訊: Visual Basic						
	人文學科領域 3個		6									不含歷史類
	社會科學領域 2個		4	2	2	4	4					
自然科學與數學領域 1個		2									不含電腦資訊類	
共同科目	體育(大一體育+4個興趣選項)		0	0	0	0	0	0	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國際情勢		0	0								
	工程倫理/中華文化專題		0	★畢業門檻: 1-3年級每學期必上, 當掉要重修。								
	服務學習 2個		0	0	1.大一必須參與1學期「校園公共服務學習」, 且 2.大二以上於在學期間至少應參與1學期「服務學習」, 始得畢業。 3.大二以上「服務學習」得選擇「校園公共服務學習」、 「專業課程服務學習」、「學生社團與社區服務學習」任一項。							
通識及共同必修學分合計			28學分 (通識科目 多修的 不列入畢業學分)									
專業科目	2021 微積分		6	3	3							
	2026 普通物理學		6	3	3							
	2027 普通物理實驗		2	1	1							
	6022 應用力學		4	2	2							
	6043 工廠實習		1	1								
	6003 工程數學		6			3	3					
	7173 電輔工程圖學		4			2	2					
	6026 熱力學		3			3						
	6029 材料力學		3			3						
	6002 電路學		2			2						
	2126 應用電子學		2			2						
	6023 機動學		3			3						
	6158 機械材料		3			3						
	6031 機械設計原理		4					2	2			
	6030 機械製造		3					3				
	6058 電機機械		2					2				
	6118 自動控制		3					3				
	6025 流體力學		3					3				
	6033 熱傳學		3						3			
	E523 電工實驗		1						1			
D986 機械材料實驗		1						1				
C696 專題研究與實作 I		1						1				
C697 專題研究與實作 II		1							1			
8800 熱流實驗		1							1			
專業必修學分合計			68學分									
必修學分合計			96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35學分 (承認外系專業科目 9學分; 通識科目不承認)									

英檢畢業門檻

考試成績		方式		成果
已通過 正式英檢考試		1、只需曾經通過英檢 未規定有效年限 大學入學前即通過英檢亦可		通過 本項畢業門檻
		2、通過英檢 無需申請證書		
未通過 正式英檢考試 或 校園多益測驗		3、到教務處登記 只需英檢成績單 交影本 正本驗明後歸還		
		1	通過 校內 英檢會考	
		2	再參加 正式 英檢考試 取得合格成績	
		3	先修密集英文(一) 再修密集英文(二)	都可以
先修密集英文(二) 再修密集英文(一)				
同時修 密集英文(一)+密集英文(二)				

【校園多益測驗】是正式的英檢考試

【校內英檢會考】是教務處辦的英檢考試

多益測驗 TOEIC	托福 TOEFL			雅思測驗 IELTS	全民英檢 GEPT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劍橋國際 英語認證 筆試
	ITP 紙筆測驗	CBT 電腦測驗	IBT 線上測驗			總分	口試	
450	450	133	47	3.5 級	中級 (初試)	195	S-2	PET 正確率 70% 以上

104 年起入學新生 畢業前須完成

一	取得 該入學年度 【必修科目表】 各科學分
二	【必修科目表】 中含【服務學習】 2 項目 0 學分
三	【職業倫理】、【中華文化專題】 兩課程 自 103 學年度起 不計學分，列入畢業門檻
四	1、通過【英文檢定考試】 2、未通過【英文檢定考試】者 可選擇修習【密集英文】替代
五	取得【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要點】規定點數